

台山市三合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

（台山市三合镇美丽圩镇客厅打造工程）

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三合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（台山市三合镇美丽圩镇客厅打造工程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，建设规模：台山市三合镇“百千万工程”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（台山市三合镇美丽圩镇客厅打造工程），该工程地点为台山市三合镇，项目投资额约 960 万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三合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960 万元，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服务费下浮 20% 计算。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： $[1000000.00 \times 12\% + (5000000.00 - 1000000.00) \times 11\% + (9600000.00 - 5000000.00) \times 10\%] \times (1 - 20\%) = 81600.00$ 元，本次项目服务费暂为 81600.00 元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结算价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28 日

